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01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鈞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現場照片10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14張」，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踰越門扇而言；而「門扇」者係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間之出入口之大門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70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該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應指分隔建築物內外之門窗、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查被告攀爬踰越與廠區圍牆相連接之橫向電動鐵柵門入內行竊，因該電動鐵柵門並非區隔建築物內外之大門，應屬安全設備。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而違犯上開犯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

01 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殊為不該，及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
02 所造成之損害、行竊之手段，暨被告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
03 達成調解，惟並未按照調解內容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
04 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47頁、第51頁），
05 復參酌被告警詢供述之智識程度、工作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7 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
13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銅線廢料經其變賣得款
14 新臺幣（下同）95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在卷，公訴意
15 旨亦認被告變賣所得為上開款項，且依前述，被告迄今均未
16 賠償告訴人任何款項，是該變賣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琴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楊茵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1年度調偵字第2015號

16 被 告 鄭宇鈞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 罪 事 實

22 一、鄭宇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其受
23 雇於親戚鄭榮懋經營之大林工程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大林公
24 司）工作，因此熟悉地形及公司作息之便，於民國111年4月2
25 3日3時33分至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6 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之大林公司工
27 廠，趁深夜四下無人之際，攀爬翻越電動鐵門侵入公司廠區
28 內，徒手竊取總重約4公斤多之銅線廢料，得手後以機車載
29 運離去，並變賣獲得新臺幣（下同）950元。嗣因鄭榮懋於111
30 年4月23日17時許發現電纜線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榮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宇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前往大楸公司工廠，並攀爬翻越電動鐵門進入廠區，竊得總重約4公斤多之銅線廢料後，在住家附近售予專收水電器材之行動車商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榮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111年4月23日17時許發現電纜線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係指毀損或越進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不以二者兼而有之為必要，故應區分行為人行為態樣究係「毀越」或「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不能概以毀越論之，而所謂「越進」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若啟門入內即非可謂之越進。查被告鄭宇鈞攀爬電動鐵門進入大楸公司工廠廠區，係踰越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5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03 檢察官 吳 騏 璋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06 日 書記官 何 佩 樺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